

来安县纪委监委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63.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11.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7
公务用车购置费	35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来安县纪委监委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3.4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，下降 35.5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.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和 2018 年预算相同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4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.4 万元，和 2018 年预算相同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同级机关来访学习和上级机关调研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来安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16]114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，下降 40.2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7 万元，和 2018 年预算相同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加油、维修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，下降 5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公车购置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更换执法执勤用车。